附件一：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民政与社会治理学院**

**互联网+社会治理TPRI智慧融合实验中心**

**资源开发设计项目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项目简介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151号，现需要采购互联网+社会治理TPRI智慧融合实验中心资源开发设计方案（具体见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民政与社会治理学院实验中心资源设计开发项目限价表）。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货商踊跃参加。

二、实验中心资源设计开发采购及送货服务要求

1.实验中心资源设计开发采购的要求及数量见附件二；

2.供货商须于2022年1月6日前将实验中心资源设计送至学校指定地点。

三、验货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资源开发项目品名、检查外观、课程开发模块设计数量、模块实现的功能性、合理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经费预算优化性；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设计缺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及后续完善。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讲解设计思路。验收合格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质保

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提升优化方案期。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采购货物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五、报价须知

1.不得超过限价表进行报价，超过者作废。

2.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服务与工程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六、服务商资格要求

参加报价的服务商须具备一下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5.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日用百货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资质。

6.参与分散采购的服务商须密封提供有鲜章的以下材料：

6.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或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鲜章）。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与分散采购的，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6.4诚信声明【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服务能力、安全责任（均由服务商全权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等】。

6.5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生清洁用具分散采购报价表。

七、付款方式

本次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全额支付，具体为：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供货，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九、其他

（一）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则以服务响应时间短的服务商为中标服务商；如果最低报价和服务响应时间都相同，则以先报价的服务商为中标服务商 。

（二）采购异议处理

1、参与服务商对采购文件中服务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开标前向采购人提出。

2、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对于服务商弄虚作假、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扣除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直接列入“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曝光。